附件3

**参广州医保学生的空档期医疗费用报销指引**

根据广州市医保局相关规定，广州校区2019级新生、珠海转参广州医保的学生均参加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新参保人员自2019年9月1日起享受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因此，广州校区2019级新生在报到注册日至8月31日、珠海转参广州医保学生在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属于医保待遇空档期，该期间学生的医疗费用报销规定如下：

**一、门诊费用**

（一）按照参保属地管理原则，学生携带校园卡在广州所属校园门诊部就诊，诊治完毕后直接通过系统结算，个人只需缴纳应缴部分费用；

（二）如因病情需要，经广州所属校园门诊部同意转诊到指定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门（急）诊基本医疗费用，或假期在户籍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急诊费用，先由学生参保人自费结算，然后凭就诊门诊病历、正式的医疗收费票据、门诊费用清单和校园卡，在就诊日期后2个月内，向学生所在校园门诊部申请零星报销。

**二、住院费用**

学生因病需住院可选择广州市内医保定点医院或假期在户籍所在地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出院时自费结算医疗费用，在9月30日前，携带医疗费用发票、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出院小结及校园卡到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医办”）申请理赔报销，过期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如住院时间跨8-9月，需在8月31日与医院中途结算8月31日前的医疗费用。**

**三、从2019年9月1日起，不再属于空档期，须按照广州市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就医，具体流程及报销规定，**请登录中山大学学生医保信息网（<http://xsybw.sysu.edu.cn>）→医保知识宣传→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学生医保政策宣传进行查询。